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葉進賢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　代理人　陳怡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代　理　人　劉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葉進賢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積極鼓勵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條、第142條分別對於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情形，規定得聲請裁定免責，為使債務人得以重建其經濟生活，債權人得獲致最低限度保障，宜賦予債務人依其利益選擇依第141條或第142條聲請免責之權利。又債務人因依第133條受不免責裁定而欲聲請免責時，所應審查者原則為第141條（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初步研討結論參照）。另參照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於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之研審意見略以：「…，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…」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

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（下稱前案）裁定不免責後，已繼續清償相對人至附表即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准聲請人自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嗣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100元，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依職權移送民事庭審酌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即808,88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90,891元後，尚有317,996元，顯然低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257,100元，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聲請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經不免責裁定確定等情，有前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-17頁）。又聲請人主張其經前案不免責裁定後，繼續清償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已達依同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最低分配金額等節，提出臺中向上郵局存證號碼00085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郵政匯票、查詢郵政匯票基本資料等件可參（本院卷第19、23、21頁、民事陳報狀）。本院詢問無擔保債權人即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民事陳報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（本院卷第49-51頁）。惟本件聲請人因前案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現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向本院聲請免責，法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要件為審查，無須再斟酌聲請人有無其他不

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是聲請人主張其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受前案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、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綠株

附表：聲請人繼續清償金額明細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最低應受分配金額	已受分配金額	繼續清償金額
1	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17,996元	257,100元	60,896元
合計		317,996元	257,100元	60,896元